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209號

原告 和達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陽

原告 林秉寬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夫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睿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,298,255元(原告和達運輸有限公司部分，計算式詳如附表一)、106,589元(原告林秉寬部分，計算式詳如附表二)。二者合計共1,404,8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一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21萬)	1	利息	121萬 8,000 元	112年 12月2 日	114年 3月27 日	(1+11 6/36 5)	5%	8萬 254.52 元
	小計							8萬 254.52 元

(續上頁)

01

8,000 元)		
合計		129萬8,255 元

02

附表二

03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0 萬 元)	1	利息	10 萬 元	112年 12月2 日	114年 3月27 日	(1+11 6/36 5)	5%	6,589.04元
	小計							6,589.04元
合計								10萬6,589 元